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2555號

原　　告　董曉峰
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被　　告　劉春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壹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其中新台幣陸佰貳拾捌元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386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2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中興巴士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劉春安於民國108年8月7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2段238號處時，涉有起駛時未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5,386元（其中零件費用：42,354元、工資費用：13,032元，以上均已加計5%稅金）。另B車為營業用小客車，於修車期間受有按日以2,000元計算，共5日之營業損失計10,000元，加計上開B車修復費用55,386元，共計損失65,386元。而被告中興巴士公司為被告劉春安之僱用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386元，及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交通事故渠等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沒有意見，惟原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且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部分應扣除假日有1日沒有進行維修，應扣抵其中1日。另原告主張以每日2,000元計算營業損失，顯屬過高，應以1,480元計算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春安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與原告駕駛之B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造成B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函調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見核閱無訛，有該分局108年11月7日新北警永交字第1083822987號函暨所附附件在卷可佐，被告對此並不爭執，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中興巴士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劉春安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且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確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本件事故，自應就本件事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審究如下：

1.B車維修費用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劉春安駕駛A車之過失行為致B 車受損，其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B車之修復費用為55,386元（其中零件費用：42,354元、工資費用：13,032元，以上均已加計5%稅金）。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B車係於107年6月15日出廠使用（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在卷可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四百三十八，而自該車領照使用日至發生車禍日，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08年8月7日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1年2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式之折舊值後，應以22,065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13,032元，共計35,097元，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B車修復費用共計應為35,09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由。

2.不能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B車於108年8月23日進廠維修至同年月27日出廠，修車期間為5日，據以請求按日以2,0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計10,000元云云，惟經本院函詢系爭車輛承修廠商即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士林服務廠），該公司函覆系爭車輛係於108年8月23日進廠進行鈑金、噴漆維修，於同年月27日完工，然期間跨越1個週末（即108年8月24日週六及108年8月25日週日），而108 年8月25日週日當日該公司僅提供一般保養維修服務，並無提供鈑金、噴漆作業，由是可知系爭車輛雖於108年8 月23日進廠至同年月27日出廠前後共5日，然其實際修車日數間應扣除108年8月25日週日當日並無提供鈑金、噴漆維修項目之該工作天，應認本件系爭車輛實際修車天數為4日，被告據此抗辯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日數，應扣抵1日，尚非無據，應堪採憑。至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營業損失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之，惟觀諸卷附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可知，B車之排氣量（馬力）係為1987 C.C，本院查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同業公會關於台北市計程車每日平均營收函文記載，台北市2000C.C以下計程車營業每日平均收入為1,486元，而原告復未提出其每日營業所得逾上開金額之證據，爰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以上開函文記載為依據，即認原告以每日1,486元共計請求4日之營業損失計5,944元（計算式：1,486元x 4＝5,944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1,041元【計算式：35,097元（B車修繕費用）＋5,944元（營業損失）＝41,0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2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仕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2,354× 0.438=18,55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354-18,551=23,803
第2年折舊值	23,803× 0.438× (2/12)=1,73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803-1,738=22,065